

公 司 章 程

2025年12月19日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	7
第一節	股份發行	7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0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1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3
第一節	股東和股權管理	13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21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2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6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8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30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3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40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40
第二節	董事會	44
第三節	獨立董事	51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6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58
第七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執業規範	65

目 錄

第八章	黨委	70
第九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71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71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71
第二節	內部審計	77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8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79
第一節	通知	79
第二節	公告	80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81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81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83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86
第十四章	附則	8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1]285號)和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整體改組設立國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深府股[2001]49號)批准，由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並由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原股東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於2001年12月26日在廣東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2002年6月28日，公司名稱由「國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廣東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變更登記。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192238549B。

第三條 公司於2009年11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1132號)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8,546,141股(A股)，於2009年11月1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16年8月3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735號)核准，首次發行891,273,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6年10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郵政編碼：518046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96,526,806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公司貫徹落實依法治國方略，加強企業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通過合規負責人制度落實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國有資產管理等部門規定，落實依法治企、依法經營的法治工作要求，著力打造法治企業，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和持續健康發展。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十五條 公司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認真貫徹、執行國家的經濟、金融方針政策，按照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原則開展各項活動，積極參與金融資本市場活動，充分發揮證券公司的作用，提供優質、高效服務，以達到自身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的有機統一。

第十七條 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保險兼業代理；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股票期權做市；上市證券做市交易。

第十八條 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私募投資基金業務、金融產品投資和其他另類投資業務、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業務。

第十九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主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第二十條 公司文化建設的目標是圍繞落實「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證券行業文化核心價值觀，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引導和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第二十一條 公司誠信從業管理目標是積極倡導「以誠相待、以信為本」的文化理念，建立健全誠信建設制度體系和長效機制，促進公司持續、健康和高質量發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省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六條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400,280,638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400,280,638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公司發起人的出資時間為2001年，發起人以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淨資產折合股本，其各自認購的股份數和持股比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9,368,947	14.97%
2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311,556,426	12.98%
3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248,756,356	10.36%
4	秦皇島港務局	243,896,661	10.16%
5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216,272,922	9.01%
6	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203,381,233	8.47%
7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	192,022,451	8.00%
8	深圳寶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5,333,288	6.47%
9	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	96,011,225	4.00%
10	深圳華強集團有限公司	96,011,225	4.00%
11	金鹿公務機有限公司	70,917,382	2.95%
12	深圳遠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44,583,030	1.86%
13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29,286,696	1.22%
14	上海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6,309,257	1.10%
1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4,019,171	1.00%
16	山東省交通開發投資公司	18,474,523	0.77%
17	廣州航道局	16,250,990	0.68%

序號	股東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8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	12,848,047	0.54%
19	中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9,127,612	0.38%
20	上海鐵路局	4,433,972	0.18%
21	中港第四航務工程局	2,211,531	0.09%
22	上海市郵政局	2,058,786	0.09%
23	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	1,846,034	0.08%
24	深圳市鴻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46,034	0.08%
25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825,304	0.08%
26	廣州港務局	1,825,304	0.08%
27	武漢煙草(集團)有限公司	1,528,542	0.06%
2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44,157	0.06%
29	上海華誼(集團)公司	912,106	0.04%
30	四川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912,106	0.04%
31	上海華東電力實業有限公司	615,344	0.03%
32	瀋陽遼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344	0.03%
33	深圳市沙頭角保稅區投資開發公司	615,344	0.03%
34	深圳三鼎油運貿易有限公司	615,344	0.03%
35	深圳市立盛達實業有限公司	615,344	0.03%
36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6,067	0.02%
37	北京北辰實業集團公司	536,790	0.02%
38	深圳船務公司	306,581	0.01%
39	深圳市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581	0.01%
40	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306,581	0.01%

第二十七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696,526,806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7,422,005,27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5.3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74,521,53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66%。

第二十八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以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五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七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遵守前款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和股權管理

第三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未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改正前，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製本章程、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四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履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公司股東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
- (三) 除法律法規允許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不得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通過違規關聯交易、對外投資、融資、擔保、銷售金融產品等方式，侵佔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資產，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客戶的合法權益；
- (五)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 (六)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公司與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
- (三) 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產；
- (四) 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第五十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及出現重大進展或者變化時及時通知公司：

- (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 (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
- (三) 變更實際控制人；
- (四) 變更名稱；
- (五) 發生合併、分立；
- (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
- (九) 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似業務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十)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凍結、司法標記、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製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
- (十一) 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債務重組或者業務重組；
- (十二) 出現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關的傳聞，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
- (十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受到刑事處罰，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
- (十四)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 (十五)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犯罪被採取強制措施；
- (十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情形。

上述事項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進行公告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相關股東應當配合。

公司應當自知悉第一款第(一)至(八)項情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本條款不適用於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

第五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以公告的方式及時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 (一) 公司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二) 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標準；
- (三)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
- (四) 擬更換董事長或總裁；
- (五) 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六)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第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股權管理。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公司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的，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四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百分之五十。

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第五十五條 發生違反法律法規規定的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由相應的股東、公司、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其他相關人員承擔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五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建立對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的，應立即申請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凡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以現金、公司股東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清償的，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償還侵佔資產。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產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負責人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外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將下列事項授權董事會：

- (一) 發行公司債券(含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二) 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除前款事項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六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公司關聯方(股東及其關聯方除外)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定需要股東會審議的擔保。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未按規定程序或者超權限提供擔保的，按照公司相關制度予以問責，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六十二條 公司下列提供財務資助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
-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四) 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本條及第一百三十七條的相關規定。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提供財務資助，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未按規定程序或者超權限提供財務資助的，按照公司相關制度予以問責，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允許的形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公司提供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相關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第七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相關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五條 公司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法規要求包括的其他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是否存在不得擔任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 (四)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六) 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還應當披露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及其他有效文件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七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出席股東會，股東會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徵集人應當依法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徵集股東表決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

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第一百零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權的股東有權推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並提供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會選舉。

(二)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者股東單獨或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時，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零四條 採取累積投票制時，每一股東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額乘以應選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名或者分別投給數名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零五條 實行累積投票制時，會議主持人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的股東和股東代表宣佈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並告之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選舉規則。

第一百零六條 實行累積投票制時，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會議程，事先準備專門的累積投票的選票。該選票除與其他選票相同部分外，還應當明確標明是董事選舉累積投票選票的字樣，應當標明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名稱；
- (二) 董事候選人姓名；
- (三) 股東姓名；
- (四) 代理人姓名；
- (五) 所持股份數；
- (六) 累積投票的表決票數；
- (七) 投票時間。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第一百零八條 每一候選董事單獨計票，獲選董事按擬定的董事人數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每位當選董事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

第一百零九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香港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部分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等。

第一百一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及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在股東會上不得透露、洩露未公開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具備履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素質。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簽訂僱傭勞動合同，按月領取固定薪酬並經年度考核領取績效薪酬的董事；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一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除外)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或者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
- (十一)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要求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要求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任職期內連續十二個月未親自出席會議次數超過期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二分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 (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 (三)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離任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非公開信息進行保密的義務在其離任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三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名，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提請公司股東會調整董事會規模、人員組成等；
- (十五) 提請股東會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七)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樹立與公司相適應的風險管理理念，全面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戰略，並推動其在公司經營管理中有效實施；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確定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持續關注公司整體聲譽風險管理水平。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門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
- (十八)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確保合規負責人獨立性，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保障合規負責人與監管機構之間的報告路徑暢通；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 (十九) 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有效介入併表管理全流程管控；審議批准公司併表管理、內部控制的基本制度，監督其在公司併表管理體系內的實施；審批有關併表管理的重大事項並監督實施；審議公司併表管理情況，結合併表管理情況適時調整公司發展戰略；監督並確保經營管理層有效履行併表管理職責，督促經營管理層解決併表管理中存在的問題。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門委員會履行其併表管理的部分職責；
- (二十) 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控制檢查評價工作，並形成相應的專門報告；
- (二十一) 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二) 負責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
- (二十三) 決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 (二十四) 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推進公司文化建設；
- (二十五) 決定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 (二十六) 對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七) 對涉及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重大事項進行監督審議；
- (二十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提供財務資助、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

- (一)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
- (二)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外投資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
- (三) 除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行為；
- (四) 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外的其他提供財務資助行為；
- (五)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前款第(一)(二)(四)項所述重大事項不包括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電腦設備及軟件、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的購買和出售，以及證券自營買賣、證券承銷和上市推薦、資產管理、私募投資基金業務、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公司不得違規為股東及其關聯人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與公司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範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公司為關聯人(股東及其關聯人除外)提供擔保、為與公司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發行新股的，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定期會議不能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長應當自下列情形發生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三日之前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以現場書面投票方式、現場舉手投票方式或通訊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並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召開。

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會議相關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中之一種送交每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議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之一種送交董事會秘書後，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以及委託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近三年內在公司及關聯方任職的人員；
- (二) 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主要社會關係在公司及關聯方任職的人員；
- (三) 與公司及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
- (四) 在與公司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五)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 (六) 在公司或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七)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八)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十) 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十一) 為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十二)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款第六項至第十一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十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3.13條認定不滿足獨立性要求的人員；
- (十四) 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等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或有其他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九項至第十一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以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
- (三) 具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

-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上市公司、證券公司相關法律法規；
- (五)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證券、金融等工作經驗；
- (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七) 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的，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七名，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七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五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均為非執行董事，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各五名(其中獨立董事各三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

第一百六十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公司風險管理和法律合規管理(含法治建設)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六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專門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專門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專門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專門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非獨立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離職管理制度及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公司參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營利性機構兼職；在公司參股的公司僅可兼任董事、監事，且數量不得超過二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兼職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九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負責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具體執行，推動落實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各項要求；
- (九) 負責落實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運營承擔責任；
- (十) 負責落實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運營承擔責任；
- (十一) 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七十三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

- (一)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
- (二) 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及時報告、整改，落實責任追究；
- (三) 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落實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工作承擔責任，履行下列職責：

- (一) 組織實施董事會相關決議；
- (二) 建立責任明確、程序清晰的信息技術管理組織架構，明確管理職責、工作程序和協調機制；
- (三) 完善績效考核和責任追究機制；

(四) 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信息技術管理職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應書面通知董事會，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辭任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高級管理人員離任的，公司應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其進行審計。

第一百七十八條 副總裁由總裁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

副總裁在總裁的統一領導下開展工作，向其報告工作，並根據分派的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並履行總法律顧問職責。合規總監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第一百八十一條 合規總監人選由公司總裁提名，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

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公司聘任和解聘合規總監的程序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合規總監應當經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認可後方可任職。

合規總監任期屆滿前，公司解聘的，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前將解聘理由書面報告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一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

合規總監缺位的，公司應當在六個月內聘請符合任職條件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

前款所稱正當理由，包括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一百八十三條 合規總監履行以下職責：

- (一) 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導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和各層級子公司實施；
- (二) 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合規審查意見；按照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自律組織的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在該申請材料或報告上簽署合規審查意見；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等人員應當對申請材料或報告中基本事實和業務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公司不採納合規總監的合規審查意見的，應當將有關事項提交董事會決定；
- (三) 按照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和公司規定，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

- (四) 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建立和執行信息隔離牆、利益衝突管理和反洗錢制度；
- (五) 按照公司規定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和分支機構及各層級子公司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
- (六) 指導和督促公司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 (七) 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的要求，擬訂並報送年度合規報告；
- (八) 按照公司規定，向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
- (九)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依照本章程規定及時向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同時督促公司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公司未及時報告的，應當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
- (十) 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時，及時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制度和業務流程；
- (十一) 及時處理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

- (十二) 公司召開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總裁辦公會議、涉及公司「重大事項決策、重要幹部任免、重要項目安排、大額資金使用」事項的會議、經營管理層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各類經營管理專題會議、有助於合規總監充分履職的其他會議，或者合規總監要求參加或者列席的會議的，應當提前通知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有權根據履職需要參加或列席有關會議，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合規總監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 (十三) 根據履行職責需要，有權要求公司有關人員對相關事項作出說明，向為公司提供審計、法律等中介服務的機構瞭解情況；
- (十四) 認為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直接聘請外部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五) 對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及各層級子公司的合規管理有效性、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合規性進行專項考核；
- (十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要求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障合規總監和合規管理人員的獨立性，保障合規總監和合規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所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執業規範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 (二) 熟悉證券基金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 (三) 具備三年以上與其所任職務相關的證券、基金、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經歷；
- (四) 具有與所任職務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
- (五) 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曾擔任證券基金經營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二年，或者曾擔任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四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經歷；
- (六) 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條件。

公司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還應當符合證券從業人員條件。

公司合規負責人、風控負責人、信息技術負責人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情形；
- (二) 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 (三)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四) 最近五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
- (五) 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五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七)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 (八)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九)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款規定外，獨立董事亦不得存在以下不良記錄：

-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三)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四)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十二個月的；

(五)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情形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關規定解除其職務。

相關董事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非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具體情形、擬聘請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三)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上述期間，應當以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等有權機構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聘任議案的日期為截止日。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切實履行職責，並遵守下列執業行為規範：

- (一)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規意識，自覺抵制違法違規行為，配合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履行監管職責；
- (二) 誠實守信，廉潔自律，公平競爭，遵守職業道德和行業規範，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書面承諾；
- (三) 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投資者，有效防範並妥善處理利益衝突；
- (四) 審慎穩健，牢固樹立風險意識，獨立客觀，不受他人非法干預；
- (五)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執業行為規範。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當利益；
- (二) 與其履行職責存在利益衝突的活動；
- (三) 不正當交易或者利益輸送；
- (四) 挪用或者侵佔公司、客戶資產或者基金財產；
- (五) 私下接受客戶委託從事證券基金投資；
- (六) 向客戶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七) 洩露因職務便利獲取的未公開信息、利用該信息從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事相關的交易活動；
- (八) 違規向客戶提供資金、證券或者違規為客戶融資提供中介、擔保或者其他便利；

(九) 濫用職權、玩忽職守，不按照規定履行職責；

(十)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拒絕執行任何機構、個人侵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指令或者授意，發現有侵害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違法違規行為的，應當及時向合規負責人或者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授權不符合任職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行職責。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長、總裁、合規負責人因故不能履行職務的，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規定，在15個工作日內決定由符合任職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行職務，相關人員代為履行職務應當謹慎勤勉盡責，且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分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稽核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稽核審計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稽核審計部門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六條 除《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章 黨委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二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理層以及經理層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員；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九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尊重和保障職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或以其他形式聽取職工意見。堅持並完善職工董事制度，維護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第二百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編製。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五條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根據本章程第十一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律法規規定的，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的部分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應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不低於《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二十。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會審議決定，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的授權決定。在公司盈利、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監管要求、綜合考慮公司經營和長期發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二)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要求；
- (三)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有其他不得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 (四)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 公司在滿足上述第(一)項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的，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經營管理層、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和方案。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方案時，要詳細記錄經營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如有)、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尤其是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獲得合理投資回報的權利。

第二百一十七條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經營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交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做出情況說明。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經營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交嚴謹的論證和詳細的情況說明，獨立董事應發表專項意見。調整方案需經原審議機構審議通過。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調整方案如需提交股東會審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的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自公司每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公司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原則上不超過5年。5年期屆滿，根據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監管部門意見等情況，在履行相應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用年限不超過8年。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二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確定審計費用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所述會計師事務所是指公司聘任的為公司定期財務報告提供法定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認可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七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三十九條 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第二百四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向內資股股東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相關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媒體，但應保證所調整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通過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後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五十四條 出現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三)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但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十五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六十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七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總裁、副總裁，與《公司法》中的經理、副經理具有相同含義。
-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之間的關係。

(五) 法律法規，是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行業協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第二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有權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強制性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為準。

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